發文字號: 法務部 81.01.29 (81) 法律字第 01458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81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: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,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法者, 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,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。即必須公務員之不法 行為及其所生損害,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,始得請求。本件依來函所述 事實,姑不論武〇〇君認為公務員有無不法之行為,因該事件發生於民國六十三、 四年間,縱其將來申請退休請求養老給付而權益受損,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後, 依上開規定,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

全文內容: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,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法者,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,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。即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,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,始得請求。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,始不論武〇〇君認為公務員有無不法之行為,因該事件發生於民國六十三、四年間,縱其將來申請退休請求養老給付而權益受損,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後,依上開規定,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